



中国大连西岗区胜利路 100 号  
槐花大厦 19 层 邮编：116000  
电话 TEL:(86411) 81821941  
E-mail:zhenghe\_lawyer@163.com

编号：正合意字【2021】第 003 号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吕冬月、王珂（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和《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在议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召集及通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26), 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发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通知和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并按《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 会议召开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致富街新世界名泷大厦 4517 室, 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作为召集人, 采用现场及远程视讯结合的会议方式; 在公司董事长刘建强先生和副董事长郭孝坤先生无法参会的情况下, 经公司董事长指定, 由董事张美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 证实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整,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人, 代表 553,652,74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2%。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 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均合法有效。

### (二)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 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关于为子公司恒晟环保与天能环保、天能保理的轻资产合作提供对外担保、质押、承诺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出席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与会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恒晟环保与天能环保、天能保理的轻资产合作提供对外担保、质押、承诺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3,652,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科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吕冬月

经办律师：

 王珂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